
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	號			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年月日	文號		文別	
授文機關						
抄送 附本機關						
原機密 等級						
新機密等 級或註銷						
變更機密 等級理由						
備考						
陳核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主任秘書	鎮長		

說明：

- 一、以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